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有關2019至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積極跟進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職能。」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涉及推行報告建議的額外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局方具體落實報告建議的計劃或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中心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2019-20年度，食安中心會增加35個公務員職位，及獲2,500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2017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

- 完 -